



第三节 所得税类

三、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对个人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采取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征收制度

1、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节 所得税类

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居民 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 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 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 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所得税类

2、课税对象和税率

综合 所得	①工资、薪金所得； ②劳务报酬所得； ③稿酬所得； ④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居民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适用3%-45%的 超额累进税率
其他	⑤经营所得；	适用5%-35%的 超额累进税率
	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⑦财产租赁所得； ⑧财产转让所得； ⑨偶然所得。	适用比例税率， 税率为20%



第三节 所得税类

3、应纳税额的计算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类型	应纳税所得的计算方法
居民个人的 综合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0 000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收入额-60 000-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
非居民个人	工资、薪金所得：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 000元后的余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
经营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第三节 所得税类

类型	应纳税所得的计算方法
财产租赁所得	每次收入不超过4 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 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的余额。
财产转让所得	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第三节 所得税类

5、税收优惠

免征
个人
所得税

- ①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②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③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④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⑤保险赔款；
- ⑥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⑦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⑧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⑨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⑩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第三节 所得税类

减征
个人
所得税

- ①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②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节 所得税类

【例-单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属于适用20%比例税率
- B. 军人的转业费、国债利息、股息和企业债券利息都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 C. 综合所得、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D. 经营所得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



第三节 所得税类

答案：A

解析：本题的考点为个人所得税的内容。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D错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C项中的“综合所得”说法错误。B项中的“股息和企业债券利息”说法错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故答案为A。



第三节 所得税类

6、征收管理。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办法有自行申报纳税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两种。

(1) 自行申报纳税。自行申报纳税是由纳税人自行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取得的应税所得项目和数额，如实填写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并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据此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种方法。



第三节 所得税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①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②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③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④取得境外所得。
- ⑤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⑥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⑦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所得税类

2)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①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

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③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④纳税人申请退税。



第三节 所得税类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三节 所得税类

3) 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包括以下情形：

①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第三节 所得税类

②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③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④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



第三节 所得税类

(2)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

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